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2,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存款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 年第 405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认购规模：10,000 万元
- 4、产品起息日：2019.01.09
- 5、产品到期日：2019.07.12
- 6、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 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 7、预期收益率：4.15%-4.20%
-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存款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2、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认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实施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7,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2.29	2019.04.08	未到期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4	2019.04.04	未到期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4	2019.07.04	未到期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05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09	2019.07.12	未到期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28,9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存款协议》;
- 2、《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9 日